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 專科醫師之甄試資格及辦法修正對照表

14 nh	14 - 14 \ \ \ \ \ \ \ \ \ \ \ \ \ \ \ \ \ \	TT \ \ \ \ \ \ \ \ \ \ \ \ \ \ \ \ \ \	15 - 10 - 17
條號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教育部認可之醫學院校醫學系	醫學院醫科畢業證書之影印	調整名稱,
	畢業證書之影印本。	本。	與申請表相
			符。
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醫師證書之影印	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之影印	調整名稱,
	本。	本。	與申請表相
			符。
第三條	台灣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之影	中華民國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正名。
	印本。	考試及格影印本。	
第五條	在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	在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	配合申請表
	期間,必須累積手術經驗(第一	期間,必須累積手術經驗(第一	將提交備查
	助手以上)大腸直腸病例至少	助手以上)大腸直腸病例至少	資料陳述完
	100 例,肛門病例至少 200 例,	100 例,肛門病例至少 200	整。
	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至少	例,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至	
	200 例, 彙集成總表於報名時提	少 200 例,彙集成總表於報名	
	出審查。大腸直腸手術、肛門手	時提出審查。每病例需有入院	
	術每病例需有 a.手術記錄、b.病	記錄、手術記錄、病理報告及出	
	理報告、c.出院摘要(如有住院);	院摘要,於報名時繳交備查。若	
	大腸鏡每病例需有 b.病理報告	發現有造假情形除取消該次應	
	(如有)及 d.檢查報告,於報名時	考資格外該生於三年內不得應	
	繳交備查。若發現有造假情形	考。	
	除取消該次應考資格外該生於		
	3年內不得應考。		
第十條	當年度會員大會頒發專科醫師	十二月會員大會頒發專科醫師	刪除十二月
	證書。	證書。	